

海康「E 畅无忧加强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投保说明书

本投保说明书对重要条款作出了明确说明,请您在充分理解条款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后投保。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康「E 畅无忧加强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一、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且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我们拒保职业范围¹内。

二、未成年人的身故给付限制: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²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我们按事故发生时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合同条款第 2.4.2 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其中,保险金给付比例原则如下:

《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伤残评定原则如下:

1.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

¹ 拒保职业范围:(1) 海上、船上、高空、森林、山区、山地、地下、潜水、水下、隧道坑道、井下作业人员;(2) 陆上油矿开采业作业人员;(3) 4 吨以上卡车、液化或气化油罐车司机及随车人员;(4) 涉及或接触任何危险物(化学物质、爆炸物、有毒物质等);(5) 高压电或带电作业;(6) 现役军警人员中的地面部队、海军陆战队、水兵、空军飞行员、前线军人、特种部队人员,或防爆警、刑警、军警校学生、消防队员;(7) 曲棍球、橄榄球、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武术、拳击、卡丁车运动员;(8) 潜水、水上摩托车、滑雪、马术、特技表演、雪车、滑翔机、汽车摩托车赛车、跳伞、击剑运动员及教练;(9) 涉及铁牛车、机动三轮车、吊车、直升机、行车、工作时间内摩托车的驾驶或操作;(10) 机械厂、钢铁厂、造修船业的工人,从事挖泥船、锅炉、石棉瓦、采掘相关工作的工人;(11) 制造业的机械操作人员;(12) 驯兽师;(13) 动物饲养员;(14) 飞行训练教官;(15)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或机械操作;(16) 高架公路工程人员;(17) 战地记者;(18) 武打、特技、杂技演员;(19) 跑片员;(20) 海水浴场救生员;(21) 酒吧女或舞女,非职业按摩师;(22) 烟囱或高速公路清洁工;(23) 职业保镖;(24) 军事武器弹药研究或管理人员;(25) 无固定摊位的个体经营及商贩。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若不同意意外伤害事故对被保险人的同一结构或功能再次造成伤残且残疾等级较前次严重，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对该结构或功能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如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第 2.4.1 至 2.4.2 条中的**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⁷、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⁸、**探险活动**⁹、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¹⁰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况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为《评定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¹¹。但因您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向您以外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因您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伤残为“评定标准”内所列的第一级时，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五、**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⁷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⁸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⁹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⁰ 特技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¹¹ 未到期净保险费是指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六、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七、您的保险事故通知义务：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八、诉讼时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九、合同的解除：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十、您不如实告知的后果：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十一、年龄、性别申报不真实的处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十二、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的通知义务：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职业范围内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十三、司法鉴定：若被保险人伤残，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